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0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目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答复的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仍需一定的时间继续完善,上述工作无法在2015年10月23日前完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将回复时间延期至2015年11月23日前。公司将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